

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承诺书

为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依法管理，规范执业行为，提高服务水平，保障患者健康权益，营造公平有序、诚信守法的医疗环境，本机构郑重承诺：

1.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技术操作规范，依法执业，诚信服务，自觉接受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社会各界监督；
2. 严格恪守职业道德，规范医疗行为，合理检查、合理用药、合理治疗，因病施治，不对患者进行过度医疗；
3. 严格遵守医疗机构设置标准，按照执业许可核准登记的医疗类别、诊疗科目和执业地点开展诊疗活动；
4. 严格遵守医疗广告相关规定，不夸大宣传、不暗示治疗效果，不误导患者，不采取雇佣”号贩子”“网络医托”等不正当方式招徕患者；
5. 严格遵守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，规范开展疫情防控、依法实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；
6. 严格遵守国家药品、医疗器械、消毒药剂、血液等相关管理规定；
7. 坚持院务公开制度，及时准确公开诊疗项目和价格标准，主动提供医疗费用查询，解决收费争议；
8. 维护患者合法权益，规范医疗纠纷投诉、管理等，及时公正处理患者投诉；
9. 加强医德、医风管理，严格落实医疗卫生行业“九不准”管理规定；
10. 根据《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办法》要求，认真开展依法执业自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上报。

本机构认真履行承诺内容，欢迎社会各界共同监督。

承诺单位（公章）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320621467981850M

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（签名）：丁红红

日期：2021年10月1日